

陕西七部门联合发文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 张伟峰 王玉宝 记者陈茜 发自陕西 “县级已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的,要加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牌子,主要负责人是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乡镇(街道办)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分管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所)工作。”这些关于基层监管机构建设的“硬杠杠”,是近日陕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办、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基层市县提出的明确要求,并加大责任考核力度,强力推动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通知》强调,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1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食品安全执法规范化的指导意见》(食药监法[2016]124号)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陕字[2014]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食品药品监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3]26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充分考虑食品药品监管的专业性、技术性和特殊重要性,保持食品药品监管体系的系统性,加快健全完善县级、乡镇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县级已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的,要加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牌子,主要负责人是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的第一责任人,确保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稽查执法、检验检测,有机构,有充足岗位。食品药品监管已下放乡镇(街道办)政府管理,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的,要加挂食品药品监管所牌子,乡镇(街道办)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分管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所)工作,专门从事食品药品监管的人员数量要按照辖区人口万分之三的要求足额配备到位。

《通知》要求,要加强推进市县食检测资源整,每市建立三至四个重点县级食检测机构,成为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为多个县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对已建成的县级食检测机构,要充分发挥检验服务作用。完善乡镇食检测和执法装备配置,提高专业检测能力和专

业化程度。每个县(市、区)需配备一辆食品快速检验车(含车载设备),没有配备到位的2017年内要尽快配备一辆食品快速检验车(含车载设备),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通知》强调,要严格落实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加大对各设区市、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督察考评力度,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实施最严格的追责。严格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和《陕西省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没有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市、县、乡镇,党政同责,对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严厉追责。对涉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违法违规的,决不姑息,确保责任追究到位。

地方监管

山西省政协调研运城食品药品安全

本报讯 郭鑫 记者黄永建 发自山西 6月7-9日,山西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杨晋生带领山西省政协经济、宗教委员会相关负责人、部分山西省政协委员及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刘建国等一行人,对运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开展监督调研。运城市政协副主席张东婷、运城政协经环委主任曹醒侨、运

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王奋勇、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长姚蔚等陪同调研。

调研组先后深入运城市的盐湖区、永济市、稷山县、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地,对乡镇食药监管站、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三小”行业规范化建设,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示范县创建,智慧食药信息化监管等方面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针对此次调研,调研组在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召开座谈会,会上调研组观看了运城市创建食品安全城市专题汇报片及智慧食药信息化工作现场演示,听取了运城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工作汇报,同时,对运城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改进提升的具体建议和意见。

河南省食安办调研组督导调研食品安全

本报讯 窦欣 杨东东 记者李文良 发自河南 近日,河南省政府食安办副主任、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王景峰带队,一行7人对周口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专题督导调研。周口市常务副市长、市食安委主任吉建军、周口市食安委副主任、副市长张广东出席汇报会。

专题汇报会上,省食安办副主任、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王景峰传达了2017年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和陈润儿省长、翁杰明副省长、徐济超副省长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2016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评结果,听取了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和考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明确进一步做好食品药品安全

工作的有关要求。

王景峰要求,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和省领导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切实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按照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总体安排部署,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坚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三是紧盯问题,狠抓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倒排时间节点,扎实推进落实,全面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四是转变作风,落实责任,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取得实效,再上新台阶。

针对周口市在评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吉建军要求,市食安委各

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在思想认识上站位要高,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具体工作中,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体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筑牢有序高效运转的食品安全防线。在工作标准上要求要高,要有突破、有特色、有亮点,力争工作上台阶、创一流。在信息反馈上沟通要勤,要吸取教训、反思不足,找准症结,补齐短板,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打好2017年的翻身仗。

随后,调研组又召开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专题座谈会,结合工作进度对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和食品药品稽查办案、投诉举报、监督抽检、新闻宣传等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审议通过

本报讯 马萍 记者陈银江 发自吉林 日前,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国家农业部相关司局和省人大、省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综合采纳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意见,吸收借鉴了江西、山西、福建、河南、甘肃、贵州、广西等兄弟省份的先进经验,在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广泛征询、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顺利通过。

《条例》共六章五十一条,主要由总则、规划与设立、生产与经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六大板块构成,重点在七个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一是对授权执法进行了确认。《条例》第六条对授权承担畜禽屠宰管理职责的机构赋予了监督执法职能。二是对交易市场以及饭店、

宾馆、集体伙食单位宰杀活禽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对在交易市场以及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宰杀活禽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三是对畜禽屠宰行政许可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条例》在充分考虑现行管理实际和做法的同时,有效与目前国家现行的《生猪屠宰条例》相衔接,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作出了补充、调整和完善。四是建立和完善了畜禽屠宰厂(场)内部管理制度。《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分别细化了入厂(场)查验环节、厂(场)内肉品检验环节及出厂(场)出具合格证环节,使畜禽屠宰厂(场)登记制度更加完善,同时在第二十六条,增加了畜禽屠宰厂(场)禁止屠宰的情形。五是增设了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条例》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在第三十三条增设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

测制度,并对具体内容作出了规范。六是落实了官方兽医责任。《条例》依据《动物防疫法》,在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官方兽医的检疫责任,并设定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其履职。七是夯实了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将处罚主体由原来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改为承担责任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对违法违规宰行为提供场所或者设施的和违反规定宰杀活禽的增设了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七条增设了对屠宰企业法人、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从业禁止条款。《条例》第三十七条对未取得许可的违法行为,按食品安全法调整了处罚额度。

《条例》的修订对规范全省畜禽屠宰生产经营活动,落实畜禽屠宰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防范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了坚强的法律支撑和法制保障。

上海市就月子会所食品经营作出规定

本报讯 赵永恒 记者黄国园 发自上海 月子会所食品经营如何规范?近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月子会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规定回函月子会所并提出相关要求。

月子会所与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如产妇住宿的酒店宾馆,以下简称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者)签订协议,在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场地范围内,使用其场地和设施加工制作食品供产妇食用的,月子会所无需另行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采用上述运营模式的月子会所,应遵守《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重点落实以下食品安全责任,确保产妇及新生儿饮食安全:一是月子会所应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者签订包含食品安全责任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月子会所应遵守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者现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应该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月子餐食品安全进行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通过A类食品安全知识考核。三是月子会所应会同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者落实月子餐食品原料的进货查验记录义务并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可追溯。四是从事月子餐加工制作的人员应经健康体检合格,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通过从事岗位对应类别的食品安全知识考核后方可上岗。五是不得加工供应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同时,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倡导月子会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云南检验检疫局连续四年获食品安全工作一等奖

本报讯 张松 黄雅琴 华成明 近日,经云南食品安全委员会考核,云南检验检疫局2016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被评为A级(一等奖)。这是云南检验检疫局连续4年荣获云南省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一等奖,获云南省政府通报表彰。

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云南检验检疫局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促进云南特色食品出口。在助推云南咖啡、促进云南野生食用菌扩大出口和推动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等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

助推云南咖啡扩大出口。开展出口咖啡质量安全专项调研,结合生产和出口的实际,加强帮扶指导,优化监管方式,创新服务“昆蓉欧”和“渝新欧”咖啡班列。2016年共出口咖啡10.4万吨、货值4.7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64%和82%。

促进云南野生食用菌扩大出口。充分发挥技术职能优势,牵头制定《松茸及其制品》地方标准,从根本上解决云南出口松茸重金属超标问题,提升云南省食品标准化水平。2016年出口鲜松茸2289批次、891.9吨,货值4736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88.6%、69.9%和35.9%。此外,采取有效措施扶持鲜羊肚菌首次出口,为云南食用菌出口增加了新品种、开辟了新渠道。

齐齐哈尔市对食品生产风险进行等级管理

本报讯 记者宋显文 发自黑龙江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齐齐哈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三项举措”确保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贯彻到位、实施到位、实效到位。

一是转变思想观念,树立新型监管理念。风险分级管理强调的是从源头上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提高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效能,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构建起基于风险管理的常态化监管机制,有效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的蔓延与滋生,全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二是合理评定风险等级,实施科学化管理。在对食品的不同种类、企业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评定打分的基础上,综合评估确定食品生产经营等企业的风险等级,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促进监管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提升了保障食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三是突出监管重点,强化动态监管措施。通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等企业风险分级监管,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坚持问题导向,关口前移,把事后查处、被动式监管,转变为过程排查、预防为主的主动监管模式,提高了监管工作的有效性。

湖北省纠风办随机督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履职尽责工作

本报讯 郑毅 记者胡毅 发自湖北 日前,湖北省纠风办督察组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对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强化履职尽责工作进行了督察,现场查阅了省局加强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的有关资料和工作专班办公场所,与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邓小川汇报了强化履职尽责工作情况,并强调要广泛动员部署,深入宣传发动,真诚接受监督,认真查找问题,严格督促检查。他从五个方面介绍了主要做法,一是抓“关键”,强力推进。始终不移聚焦“履职尽责”这个主题,这个根本、这个重点,狠抓“关键少数”“关键问题”“关键部位”。二是抓“主线”,统筹推进。以全省系统“转作风、树形象、创一流”活动为主线,开展“百千万”活动和“四大”活动。三是抓“特色”,凸显监管。专题研究群众反映强烈

的8个方面突出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限期整改。四是抓“发动”,聚合力量。进行不间断的思想和动员发动,做到工作推进一步,教育就深入一步,宣传配合活动就跟进一步。五是抓“督察”,注重实效。局领导分别带领督察检查组赴各州市州片开展督导检查,采取现场督导和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督导,建立问题台账和挂牌督办台账。对下一步工作表示要强化工作责任,做好边查边改,加强督促检查。

随后,湖北省纠风办督察组肯定了省局前期强化履职尽责工作,称赞“省局履职尽责工作组织严密、开局良好、进展顺利、效果明显”。省纠风办督察组表示,省局领导带头作用发挥好,问题查找得实,统筹推进有效果,专项治理有特色。“省局党组书记、局长柯俊任履职尽责领导小组组长,各级班子成员

亲自挂帅出征,任务分工明确,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全省系统强化履职尽责电视电话会议开到最基层,打通履职尽责推进的‘最后一公里’,形成人人有责的工作格局;政治站位高、目标定位准、思路谋划清,领导带队分区包干督导检查早,各项工作部署早。”该省纠风办督察组负责人说,“他们把履职尽责工作与‘转作风、树形象、创一流’活动结合,既抓自身又抓基层,既抓教育又抓问责,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了制度建设,取得了良好的开局。”

为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工作,该省纠风办督察组提出六点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承政治觉悟,要以高度的政治觉悟践行“四个意识”,从三个角度正确看待政治站位;二要落实主体责任,把政治标准、实践标准、民意标准作为检验落实主体责任的标杆和要求;三要把教育放在重要位置,各级干部都要履行从严治党主体

责任,让履职尽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化于魂,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四要严格监督检查,各级班子成员要带队深入基层,深入监管一线,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督察,把履职尽责监督检查融入到日常检查工作中,通过监督检查层层传导履职动力;五要严肃执纪问责,坚持问题导向,要更进一步、更深一层把问题解决,畅通举报渠道,对举报问题及时进行回应和解决;六要加强宣传,要将履职尽责所做工作宣传出去,赢得人民群众的谅解和信任,也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信息沟通和交流,赢得帮助和支持,通过宣传营造好的履职尽责舆论环境。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强化履职尽责领导小组组长在接受采访时说道:“作为人民的公仆,履职尽责是我们最基本的义务,我们希望在党和人民的监督下进一步强化部门工作,共同推进食药安全工作。”

重庆荣昌区加快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本报讯 卢亮 陈丽 素有“海棠之乡”美誉的重庆荣昌区正在迎来一场“大考”。

为保障全区66.13万人“舌尖上的安全”,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区分局立足区情,按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和创建指标逐一分解并督促落实,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创建格局。

为进一步深化全区食药监管体系改革,加强基层监管所规范化建设,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让监管有实效,让群众办事更方便。荣昌区积极落实“四有两责”精神,区政府高度重视,将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按照“重心下沉、职能下放”的原则,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辖区行政村(社区)都配备了兼职协管员,镇街基层所都建立了食品快检室。

昌元街道食药监管所长彭正钢表示,基层监管所按照规范化建设标准设立后,工作更加有序,监管方向更有针对性,监管力度更加彻底,业务水平更加提升,监管对象更加配合,对辖区食品安全更有保障。

永利百货店长张勇在采访中谈到以前对待食药监部门有种“猫与老鼠”的思维,现在通过宣传教育发生了质的转变,由商超主动邀请食药监部门帮助规范,以此反推各供应商对食品安全把控,要求做到所有的商品可追溯,并公示食品快检报告。

餐饮业历来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难点,荣昌又是美食之都,餐饮业业态众多。据区食药监分局局长池一介绍,为把风险降到最低,做好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除了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重庆市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依法进行严格监管之外,按照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强化对餐饮服务单位(企业)的培训,分局制定了《荣昌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进企业”行动方案》,由分管副局长牵头实行全员培训,并使其常态化。

内蒙古会展企业开展食药安全工作培训

本报讯 记者霍建国 发自内蒙古 近日,内蒙古国际会展业协会组织内蒙古亚太东方会展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食品安全季例会暨食品安全培训。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高前梅局长等,就会展业食品安全应注意事项进行了培训,并就会展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与大家进行了深入探讨。

会上,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从展销会定义、举办者责任义务、经营者责任义务及摊位设施要求和相关监督管理四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培训。

内蒙古国际会展业协会秘书长、内蒙古亚太东方会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营就上季度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和下季度工作安排做了相关说明。表示将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监管措施,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有效管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高前梅指出,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随着人们对展会关注度的日益提高,展会食品安全也随之成为监管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如何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全,是食药监管部门和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需要我们加强自律、协助和监管,形成全社会共治的局面。作为会展企业,应该成为展会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作为食药监管部门,希望看到更多的会展企业加入到食品安全共治中来,为全区各族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